

列王紀下要義

目錄：

- 第一章 概論
- 第二章 書之要義
- 第三章 猶如烈火的先知
- 第四章 表現救恩的先知
- 第五章 以利沙之生平
- 第六章 以利沙新工的開始
- 第七章 空谷與空器
- 第八章 先知樓與先知院
- 第九章 潔麻風與染麻風
- 第十章 失力與得力
- 第十一章 被圍與解圍
- 第十二章 主所用之三把刀
- 第十三章 南北二國之末運

第一章 概論

列王紀下原是緊接列王紀上，繼續論猶大、以色列二國之事。或以本書應自上卷末章第 51 節，亞哈謝登位開始，亦或以自上卷 12 章至本書 18 章 1、2 節應為中卷，本卷應自 18 章 2 節開始。至書內所記，除首數章記述以利亞與以利沙二先知光榮的歷史以外，餘多論二國腐敗之經過，一步一步，由淺而深，終至被擄地步。其記事法，每將猶大、以色列二國之事，迭為記錄。其中惟載猶大國王亞撒利亞、希西家與約西亞等數人堪稱賢君，此亦猶大國國祚較長的原因。

一、書之要義 本書要旨，即人政治之失敗與神政治之勝利。書內曆述南北二國腐敗之結果；但於此腐敗結果中，未嘗不顯有神權之勝利，為神對於以色列人永遠之計畫，並基督國度之實現；非藉此失敗，被擄到外邦，受過種種的虐待、苦痛，以色列種族與宗教則不易保存。所以對於南北二國政治之腐敗與結果，若以遠大眼光看到今日猶太民族與將來彌賽亞之國度，則不能不於人政治之失敗中，稱讚、讚美神政治之勝利了。

二、書之著時 解經家或以本書系耶利米著於被捕以後，以書內明言：“猶大王約雅斤被擄以後，第三十七年”之事（25：27）。但看耶利米書，耶利米系被擄至埃及，並非擄至巴比倫（耶 43：6~7）。論者則以耶利米以後自埃及逃至巴比倫，其實不能以本書末幾章論到被擄後三十七年之事，即以為必是寫於被擄以後。以本書末章末幾節所載，適與耶利米書 52 章 31 至 34 節所載相同，諒以有人為求列王歷史之完全，即將耶利米書末幾節，謄寫于列王紀之後。且書中所載“直到如今還在那裡”一語，系指聖城與聖殿尚存之前（王上 8：8）。書中亦無一言，論及以色列民，自巴比倫被釋回國之事。可知本書縱或告成於被擄時代結束之前，其開始著作，亦必在耶路撒冷尚存之時。

三、書之重要 列王紀上下二卷，不但關於以色列與猶大二國，四百餘年之歷史，且亦關係救恩並基督之國，以及撒瑪利亞人之由來（17：29~44）。解經者或稱本書為列王紀第四書，即以撒母耳上下為列王紀第一、第二書，以列王紀上下為第三、第四書。本書取材亦多依據猶大列王記，與以色列諸王記二書。其中明言猶大列王記有十五次（王上 14：29，15：7，15：23，22：45。王下 8：23，12：19，14：18，15：16，15：36，16：19，20：20，21：17，21：25，23：28，24：5）；言及以色列諸王記有十七次之多（王上 14：19，15：31，16：5，16：14，16：20，16：27，22：39；王下 1：18，10：34，13：8，13：12，14：28，15：11，15：15，15：21，15：26，15：31）。書內不但記述關於國家與列王的事蹟，即聖殿及其中拜神之事亦特別注意，對於此後之民族性方面，亦大有貢獻。至於聖禮之奉行，祭司班次之分派，及律例之鑒定，本書亦記之鑿鑿，為以後猶太教世代奉行者。以色列列王時代亦為先知時代，即舊約預言極盛之時代。本書所論關於先知之言語、動作，如何為神作證，表現神之公義，以色列族被召立原因，表彰道德，排斥罪惡。可知本書非但為記事，更在訓誨會眾，表現神旨于人權之政治中，顯出神權之政治來。

四、國際之關係 按猶大、以色列二國，雖系兄弟，卻視如仇敵，時有爭戰，彼此損失甚大。再以選民國，地處三大國之間：南有埃及，東有巴比倫，東北有亞述。此三國屢次攻打選民國；以亞述與巴比倫時常與埃及爭戰，每次爭戰，必路經猶大地。故選民國地殊危險，有如小羊在三猛獅之間，若非耶和華特別護佑，必早經滅亡。

（一）埃及 當所羅門為王時，曾與埃及結盟，娶埃及王法老女兒為後，猶大人亦買埃及之車馬（王上 3：1，9：16，10：28~29），後耶羅波安逃至埃及（王上 11：40）。至羅波安為王時，埃及王示撒，率領戰車一千二百輛，馬兵六萬來攻耶路撒冷（代下 12：1~8）。至猶大王約西亞年間，埃及王法老尼哥在米吉多攻敗約西亞（23：20~30）。至約哈斯為王時，則暫為埃及之屬國（23：31~35）。

（二）亞述 亞述以尼尼微大城為京都。“亞述王普勒來攻擊以色列國，米拿現給他一千他連得銀子…”（15：19）。以色列王比加年間，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，擄去約旦河東兩個半文派（15：29）。於何西亞年間，亞述王撒縵以色攻陷撒瑪利亞，將以色列人擄到亞述去（17 章）。希西家為猶大王時，亞述王西拿基立來攻耶路撒冷，經天使一夜殺了他十八萬五千人（18 章至 19 章）。

(三) 巴比倫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攻擊耶路撒冷，前後共有三次，先是令猶大國為巴比倫的屬地，約雅敬王服事他三年，然後背叛。再後於約雅斤年間，即來擄驚猶大國。不但把聖殿及王宮中一切寶物都擄去，且將國中要人，擄去共一萬多。終則于西底家王年間，即將聖殿王宮，一併焚毀，除了剩下耕種田地的窮民，一併都擄去了。

五、書之分段

(一) 有分為兩段者

1、南北二朝

2、猶大末運

(二) 有分為三段者

1、以利亞之末年（1 章至 2：12）

2、以利沙之奇跡（2：13 至 9 章）

3、南北二國之要事（10 章至 25 章）

(三) 有分四段者

1、以利亞與以利沙（1 章至 9 章）

(1) 以利亞（1 章）

(2) 以利亞與以利沙（2：1~18）

(3) 以利沙（2：19 至 9 章）

2、猶大國與以色列國（10 章至 17 章）

(1) 以色列（10 章）

(2) 猶大 (11 章至 12 章)

(3) 以色列 (13 章)

(4) 猶大 (14 : 1~22)

(5) 以色列 (14 : 23 至 15 : 12)

(6) 以色列與猶大 (15 : 13 至 16 章)

(7) 以色列滅亡 (17 章)

3、希西家與約西亞 (18 章至 23 : 30)

(1) 希西家 (18 章至 20 章)

(2) 國內之反動 (21 章)

(3) 約西亞 (22 章至 23 : 30)

4、選民國被擄記事 (23 : 31 至 25 章)

(1) 先作屬國 (23 : 31 至 24 : 7)

(2) 終被俘擄 (24 : 8 至 25 章)

第二章 書之要義

列王紀下仍接續列王紀上，論以色列人政治之失敗，與神政治之勝利；並神的政治如何施行於人的政治中，以達成神政治之目的。此神權政治，即人政治中之政治；在此神權政治之人權政治中，可看見天上的寶座，如何自永遠至永遠堅立鞏固，其政治永在其不變的旨意中，毫無阻礙的一直進行。不論

人的政治如何紊亂、失敗，神的政治是總不受任何影響的。

一、老少先知之交替（1 章至 9：4） 以利亞與以利沙在以色列歷史中恰為一對，是成雙的。不但二人名字的音相同，而名字的意義亦相連；以利亞乃表現耶和華是神，以利沙則表現耶和華是拯救。耶和華當然要拯救他的選民，而且二人的職務，是交替的，是繼續的：

（一）以利亞榮耀的上升（1：1 至 2：12） 本書開始論大先知以利亞光榮的歷史，神的僕人在迦密山，大大的榮耀神，打倒巴力，挽救一個時代。以後以勝利中的失敗，隱退何烈山洞，——或謂此洞即摩西避居之洞；自以為是“為耶和華大發熱心”，殊不知已受耶和華的責備：“以利亞啊，你在這裡作什麼？”（王上 19：9~10） 因而他那榮耀的職分，即歸於別人；神即命其回大馬色，繼而去膏以利沙接續他為先知（王上 19：16）。當約蘭為王時，以利亞的職務，已告完畢；以利沙追隨他，自吉甲、伯特利、耶利哥，終則渡過約旦河，忽有火車火馬，將二人隔開，以利亞即乘旋風升天而去。以利沙即將自己的衣服撕為兩半，穿起以利亞身上所掉下來的外衣，即繼續以利亞為一代大先知了。

（二）以利沙生命的工作 以利沙是耶穌的代表，他一生的工作，皆是生命的工作。他因得了以利亞加倍的靈感，他也行了以利亞加倍的神跡。自從他新事工的開始，于耶利哥城醫愈苦水，到先知樓上所顯起死回生的能力，直至撒瑪利亞解圍，使城眾得慶生存，甚至死了以後，有死人碰著他的骸骨，亦遽然死而復活（13：20~21）。他生存時作了生命的工作，死後仍具生命的能力；此生命工作誠堪代表生命的主。看其如何柔和謙遜，時率門徒遊行民間，宣明律法的要義，安慰當時困苦的百姓，亦適足表現耶穌為平民救主之式樣。

二、南北二朝之腐敗（9：5 至 17 章） 讀列王紀書最痛心的，是看見地上的君王如何腐敗；所快樂的，是看見天上的君王如何勝利。地上的寶座傾覆了，天上的寶座仍永遠穩固。

（一）北國之敗亡 本書所載北國之經過，共曆九朝，計有十九王。其中只有耶戶乃有為之君，力除種種偶像及敗俗，惜未離去拜金牛之罪。其餘皆信仰腐敗，道德墮落，人既敬拜偶像，忘記神，心目中無神，計畫中無神，盲目不見神的手；硬心不聽神的話；眼瞎、耳聾、剛愎、強項，不接受先知的訓誡，離開了真理的正軌；對於信仰的態度，亦適如先知何西阿所說的淫婦，既如此“行不義，阻擋真理”，敬拜巴力，遠離神，濫用並錯用其信仰，甚至無所謂信仰，以至人心、社會與國家，皆黑暗腐敗不堪收拾。迨第九朝何細亞為王第九年，即亡於亞述。北國始自西元前 880 年，亡於西元前 611 年，共曆 269 年。然已曆九朝十九個王，其國政之紊亂，可想而知。

（二）南朝之失敗 南國較北國為優，因有聖殿為事神之中樞，有祭司為信仰之領袖，始終一朝，政治統一。且屢有賢君興起，於本書所載與以色列國同時的有約阿施、亞瑪謝、烏西亞並約坦等，皆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；可惜皆同有一個失敗之點，只是邱壇還沒有廢去，百姓仍在那裡獻祭焚香。百

姓仍在邱壇獻祭焚香，既不能專心事主，如何能蒙主的悅納呢？這是國家失敗的最大原因，也是根本原因。看士師時代，以色列人幾時遠離神，人心即黑暗，社會即擾亂，敵人即來侵略，況有亞他利亞之篡位，叛亂。亞哈斯王“效法以色列諸王所行的……行可憎的事，使他的兒子經火，並在邱壇上、山崗上、各青翠樹下獻祭燒香”。雖眼見以色列國被擄到亞述，仍不以為鑒戒，而知所悔悟。

三、猶大國之末運（18：1 至 25 章） 以色列國亡於亞述以後，猶大國運猶延長百有餘年，時有希西家無愧稱為中興之王，在猶大諸王中，堪稱最賢聖者，曾招集猶大、以色列二國百姓，同守逾越節，曾藉祈禱，一夜殺滅亞述全軍；曾因禱告加增壽數十五年。此時亦有大先知以賽亞輔助，又有耶利米為流淚的先知，曾為國家，為同胞多多流淚。此外還有彌迦、拿鴻、哈巴谷諸先知等。但國運仍未能挽回，因而猶大終不免亡於巴比倫。猶大最後三王是為外國所立，國已成為名存實亡之附庸國。按被巴比倫擄掠，計有三次：第一次在約雅敬為王時，但以理與三友皆被擄。第二次在約雅斤為王時，聖殿及王宮之寶物，擄掠一空。第三次即西底家為王時，即將聖殿王宮，一併焚毀，耶路撒冷遂荒涼七十年。

第三章 猶如烈火的先知

歷來教中人士，每稱以利亞為烈火的先知；他的性情太急如同烈火，言語灼人猶如烈火。求天降火，焚燒祭肉。為神作證，心熱如焚。神和他講話，亦自火中發言。其最後之事蹟有二：一即求天降火，焚死捉拿他的兵士。二即乘火車火馬上升。他的平生不離“火”字，故無愧為烈火的先知。在當時險惡的世界，不義的政府，異端橫行，背棄上主的時代中，正需要此熱烈奮激，出言證道，皆如烈火炎炎的先知應時而起。

一、求烈火降自天 當耶穌被接上升的日子近了，就定意上耶路撒冷去，到了撒瑪利亞的一個村莊；因為那裡的人不接待他，門徒就說：“主啊，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，像以利亞所作的嗎？”（路 9：51~56）耶穌就轉身責備他們，因為在於耶穌，一切皆是恩典的實施，而以利亞乃是律法的表現，自不能同日而語。

（一）對於求問邪神的亞哈謝王 當大衛為王時，曾戰勝摩押（撒下 8：1~2）。于兩國分立時，摩押乃得自主。後以色列王暗利，復將其戰敗，而令其納稅。至亞哈歿後，摩押復背叛以色列。時因國家多事，亞哈謝王一日憑欄失跌於地，即遣使者求問假神；明明以色列人中有真神，不去求問，偏去求詢巴力西蔔。這顯然是於犯誡命，悖逆上主，自應受神譴責（1：1~4）。亞哈謝聞使者警告的話，不但不覺悟，反遣兵士前往捉拿先知，焉得不干犯神怒呢？

(二) 對於捉拿先知的五十兵士 亞哈謝王三次遣五十夫長，率領五十兵士，前往捉拿以利亞。第一次五十夫長對神人說：“王吩咐你下來！”第二次是說：“王吩咐你快快下來！”亞哈謝自以為有權柄，可以隨意吩咐以利亞；不知天上之神，權柄更大，所以以利亞二次皆求天降火焚燒他們。這並非心存報復，乃是叫他知道，上主的神聖是不可侮慢的。至第三次所遣五十夫長，再不敢像以前兩個五十夫長，仗恃王權之傲慢，即雙膝跪在以利亞面前，哀求說：“神人哪，願我的性命和你這五十僕人的性命在你眼前看為寶貴。”於是以利亞即遵神命，同著五十夫長去斥責亞哈謝說：你差人去問巴力西蔔，豈因以色列中沒有神可問嗎？所以你必不下所上的床，必定要死（1：16）。似此絕不顧情面的話，豈不比火還猛烈嗎？

二、乘火車升上天 歷來被接升天的只有三人，皆是被接於要緊的時代中：一即以諾，是在洪水前的時代中。一即耶穌基督，是在福音時代中。一即以利亞，就是本處所提，是于先知時代中。以諾是“與神同行”的（創 5：24），以利亞是藏在神裡面的，——以利亞——耶穌是“道成肉身的。”雖然以諾與以利亞，不能與我們的主耶穌相提並論，但其所以被接上升，莫不是為要在其所處時代中，即於不信的時代中，作最重要的見證。

(一) 以利亞最後的行程 以利亞諒於顯然為神作證以後，即開設先知學院，培養事神的人才。當其被接上升之前，即到各先知學院中，施最後的教訓。所經地點，亦于靈程中，有最深、最要的表明：

1、吉甲——悔改——走新路程 此處所論不是約旦河西岸之吉甲（書 4：19，5：9~10），乃是去伯特利不遠，在以法蓮支派境內的。此處設有先知學院（4：38），諒此時以利亞同以利沙即住在吉甲。按吉甲二字意即圈，或滾的意思（書 5：9）。多少人屬靈的生活，或工作，是天天“轉圈”，是不進步的；今天轉一圈，明天還是轉一圈；今年如此，明年還是如此。欲要進步，須要離開吉甲，不再轉圈，如此就把羞辱滾去了。

2、伯特利——靈交——進入神的殿 伯特利即神殿之意（創 28：19）。一個人必須離開吉甲實行悔改，方能與神有交通；有靈殿中之交通，即進到神殿中，見了不能見的神，而有甄別歸王的生活。非離開吉甲不能進入伯特利。以利亞同以利沙到伯特利，那裡的先知學生，亦早得啟示，知道以利亞要被接上升，即對以利沙說：“耶和華今日要接你的師傅離開你，你知道不知道？他說：我知道，你們不要作聲。”這不但是不願擾亂將要與他們作別，心中憂痛的以利亞，也是不願加增個人將要與師傅離別痛苦。

3、耶利哥——得勝——神能力之表現 按耶利哥即香膏城之意，亦名棕樹城（申 34：3，士 3：13）。棕樹是得勝的標記，以色列人進迦南時，以攻打耶利哥為榮耀得勝的紀念。人能常在伯特利與神相通，即有進入得勝生活的希望了。當耶利哥城傾倒以後，約書亞曾起誓說，若有人重修此城，必被咒詛（書 6：26）。于亞哈為王時，有伯特利人，希伊勒重修此城，果然照約書亞的誓言，受了咒詛（王上 16：

34)。今則有先知學院設于耶利哥，所以以利亞同以利沙，特來耶利哥拜會先知學員。

4、約旦河——死而復活——向世界死 約旦河是表明信徒死的地方。當時約書亞率領以色列會眾，從曠野進到迦南地，曾經渡過約旦河；經此過渡時，因有約櫃率領，約櫃是表明“神與同在”，既有神同在，所以約旦河水，即順從神命，遠遠的從亞當城那裡斷了流（參：書 3：16）。以利亞同以利沙，到了約旦河，即用他那毛布外衣打水，外衣是先知職分的標記，所以那先前因約櫃分開的河水，今日也因先知外衣，“水就左右分開，二人走幹地而過。”此亦表明舊人之死，雖是不易；但是在於耶穌基督的死，約旦河水已經分開，死的毒鉤，罪的權勢，在於耶穌的十字架皆已制勝，凡在耶穌基督裡的人，其舊人都已在主的十字架上，與主一同釘死。

（二）以利亞榮耀的上升 以利亞既已從吉甲前行到了伯特利，又到了耶利哥，終則渡過約旦河將舊人埋沒，當然就可升天，與主同在了。其所以如此上升：

1、顯明是世間不配有的 他在那樣信仰破產、背棄神的時代中，經亞哈謝王一而再而三的差兵士去捉拿他，真是不配有他這樣的人；如寫希伯來書的說：那些在曠野山洞，飄流無定的信徒，“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”（來 11：38）。

2、證明是神所喜悅的 以利亞如此蒙神差火車火馬，被接上升，這自然是神喜悅他的明證。正如“以諾與神同行，神將他取去，他就不在世了。”

3、是代表信徒被提的 以利亞如此被接上升，不僅給我們一個清楚的來生觀，更表明信徒將來如何被提。以利亞與以利沙正在談話，忽然火車火馬將二人隔開，以利亞即乘旋風而去，是何等奇妙。何等榮耀啊！

以利亞平生無處不是奇跡，他是忽然出世，不知從何處來，又忽然被神接去。（1）他在神面前無愧為以利亞——耶和華是神。他真可為活神的代表，在他的生命、生活、工作裡，處處皆可表現出一位大能永活的神。（2）他對於會眾無愧為戰車馬兵（2：12）——他在當時的世代中，大大的為真理爭戰，除去巴力先知，挽回民眾的信仰，他真是“以色列的戰車馬兵！”他平時既為以色列的戰車馬兵，于離世時即乘火車火馬上升；其上升的榮耀，與平時的工作，是極相稱的。（3）對於先知學員情同父子——以利沙見他上升：曾“呼叫說：‘我父啊！我父啊！’”（2：12）（4）對於神國則如基督的先導——以利亞原是預表先鋒約翰，不但身穿毛衣，腰束皮帶（1：8），其性情亦恰如約翰之剛勇奮急。約翰責備希律，以利亞則斥責亞哈。且聖經明言耶穌首次來，有以利亞為他開路（瑪 4：5~6，太 17：10~12）。其第二次來，還是需要以利亞為他開路（啟 11：3~6）。耶穌登山變像，原是表明他二次再來時，如何在他國裡降臨（太 16：28，17：5）。此時既有以利亞與主一問顯現，亦正是表明他與耶穌的國有關係（太 17：11）。總言新約中提及舊約先知之名，所提最多的，就是以利亞，其于神國的關係可想而知。

第四章 表現救恩的先知（以利沙）

以利亞於上升以後，有以利沙接續他為先知，可謂承繼有人。雖然以利亞於不信的世代中，作了驚天動地的大事工；在迦密山等處，為神作了活潑有力的見證；無奈世道人心仍是黑暗悖逆，巴力西卜依然佔據神的地位（1：2~3，1：16），若無相當之人繼續工作，一旦撒手歸天而去，不是要功敗垂成嗎？所幸以利亞升天以後，有得了以利亞加倍靈感的以利沙，繼承職務，一切靈界事工較比以利亞在世還要進行順利呢！摩西死了以後，嫩的兒子約書亞即興起來；以利亞不上升，以利沙也不得顯出來。按以利沙意即“神即拯救”，或“我的神是救恩的神。”以利沙生平足以表現出神的救恩。無愧為救恩的先知。茲略言其所以預表耶穌之處：

一、有與主相同的先導 以利亞是預表先鋒約翰，以利沙是預表耶穌。雖然他們二人按名義說是師徒，按情分說是父子；但按事工的關係說，以利亞卻是以利沙的先導，預表在耶穌前開路的先鋒約翰：

（一）以利亞預表約翰之經言

- 1、耶和華之言（瑪 4：5~6）
- 2、天使之言（路 1：17）
- 3、耶穌之言（太 11：14）

（二）以利亞預表約翰之景狀

- 1、心性相同（路 1：17）
- 2、居處相同（曠野）
- 3、服裝相同（1：8，太 3：4）
- 4、食品相同（神所備的）

5、忠直相同（如對於君王與會眾之警告）

6、工作相同（基 4：5~6，路 1：17）

詳觀以利亞與先鋒約翰，二人各身穿毛衣，腰繫皮帶，發則不剪不梳，質樸無文，喜居山腳荒野，性情剛直，言極尖銳，所成事工，亦皆相同，可見以利亞誠堪為約翰的代表。

二、特具複生的能力 耶穌的工作，是生命工作，他自己曾發表他來世的宗旨說：“我來了，是要叫羊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”（約 10：10）。我們跟從耶穌，唯一緊要的，就是從他得著生命，得著屬靈的生命。我們若是未從他得生命，就是從他無所得。以利沙既為耶穌的預表，他工作的特別，當然也是處處表現出生命能力來：

（一）重過約旦河——死而復活的表現（2：14）。

（二）令苦水變甜——再造複新的表現（2：19~22）。

（三）使谷中有水——活水湧流之表現（3：15~20）。

（四）空器皿滿油——靈恩充滿之表現（4：1~7）。

（五）使小兒復活——賜予生命的表現（4：18~37）。

（六）使眾人痊癒——消除罪毒之表現（4：42~44）。

（七）治乃縵麻風——罪惡得潔之表現（5：5~15）。

（八）使斧頭漂起——能力複元之表現（6：1~7）。

總觀以利沙前後共行十數件神跡，每一神跡中，皆含有複生的能力。而且此種種神跡，與耶穌所行亦大致相同。他的一生，實是表現出生命能力。甚至死了以後，他的屍身，仍然顯出此能力，因而叫死人復活（13：20~21）。

三、乃為民間的救主 以利沙不同以利亞，喜歡度超世的靈界生活。他乃是與人同起居，共往來，長衣持杖，柔和謙遜，誠堪慰藉當時痛苦的百姓。這正是代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為平民的救主，生在客店，長在拿撒勒，傳道在加利利的各村莊，與貧窮寒苦的勞動界常相往來，深解貧人、苦人、病人的

沉味。他固然是超世的，是與神相通的；他卻更是人世的，是與世界各等人並處的，為萬人的救主。耶穌傳記中的大部分，就是記載他在人間的工作。假若只記他的超世生活，只好記述他在約旦河邊，聽見天上的聲音，在黑門山頂改變形象，與復活後駕雲升天，等數段事蹟而已。但耶穌乃平民的救生，他固然歡喜到山上到野外，去度靈界的生活；他也更是歡喜到社會上去服役於人。路加福音曾記載，有一日“耶穌出去上山禱告，整夜禱告神”〔路6：12〕。這“出去”，“上山”，“整夜禱告”數字，足以看出耶穌那神聖超常的屬靈生活；但又記載“耶穌和他們下了山，站在一塊平地上，……眾人都想要摸他”（路6：17，19）。看耶穌如此“下了山”，同門徒“站在一塊平地上”，又准眾人摸他，這是與平民多樣的接近。他真是“下了山”，降卑自己的身分，和人“站在一塊平地上”，而與人平等；並且准眾人摸他，和眾人密切相通相連，以致他的能力，可以達到眾人身上。而且以利沙亦率領門徒，遊行民間，宣明律法的要義；此更可以預表主耶穌，如何三年之久，同門徒周遊各地，作佈道救人的工夫。

總言以利沙的平生，大可以代表耶穌，不但他的態度像耶穌，他所講的道像耶穌，所行之事亦多像耶穌，如：苦水變甜，以二十餅飽百餘人，愛及仇敵，愈麻風病，使死人復活等事，連他的先導亦且相同。他實是耶穌的好代表。

第五章 以利沙之生平

於以利沙時代，至少有三個先知學校，設于吉甲、耶利哥、伯特利。吉甲先知學校中概有百多人（4：43），從耶利哥先知學院中，曾有五十個人去遠遠為以利亞送行，可知各處學院之先知門徒為數不少。約沙法王亦曾請以色列王亞哈，一時拖集先知四百人（王上22：6）。當時既有這樣多的先知，與先知門徒，何以獨有以利沙特蒙神選、神召、神立、神用呢？這其中自有我們可注意之點，是決不可忽略的；現其生平事蹟，可知他為先知不是偶然的。神於各時代，皆有他特別興起的，以利沙即神所特別選召的。其平生可分三時代：

一、務農時代（王上19：19~21）

（一）為農人 最奇異的是以利亞召以利沙，不從一個學校裡，是從田野裡；不從知識界，竟從勞工界。田家生活本是最有樂趣：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，鑿井而飲，耕田而食，確是造就人心性的好機會。

（二）為富人 以利沙有田地，有僕人，在他前面，也有十二對牛，可見他的財富很多，是一個富人。有產業的人，常是身富靈窮，因為被他的產業所累，如耶穌所說：不肯奉神召命，以及缺少一件的少

年人（路 14：13~19，可 10：21~22）。以利沙雖是富人，對於產業之得失有無，皆不成問題，這就是身富靈亦富了（王上 19：21）。

（三）為忙人 以利沙既為富人，何不讓僕人工作，還要自己親身去耕地呢？他這種不自尊自大，勤勞任事的精神，足證他是個有道之士，正如基甸打麥（士 6：11），大衛牧羊。他所作一切有形事工，莫非是無形的課程，藉此成功了他靈性的利益。

以利沙在此時代，常於田畝之中，享受大自然的幸福，且有一個快樂富足的家庭，是何等美滿有福的人生呢！

二、潛修時代 以利沙從一個農人，改為一個先知學員，這是他一生的一個大轉機；此轉機之經過，多顯於犧牲的精神。

（一）奉召 以利沙之奉召，可為歷代神僕奉召的模範：

1、希奇的 以利亞召以利沙不是偶然的事，是出於神的旨意，由於神的指示，預先指定了人，指定了地點，就一直的去把以利沙召出來；因為這是出於主。

2、當即的 以利沙之奉召，毫不遲疑，亦絕不推諉，吻別了雙親“就離開牛跑到以利亞那裡”。有如彼得、約翰等蒙召時，一聞主的招呼，就“立刻”舍了網，或“立刻”舍了船，別了父親，跟從耶穌（太 4：20~22）。

3、決心的 以利沙奉召，將自己耕地的牛宰殺了，用套牛的器具煮肉；這是表明他的決心，從此以後離開了農務，改了行業，去作先知門徒，永不反悔。

4、快樂的 他如此宰牛，乃為眾人擺一筵席，表明他去跟從以利亞快樂的心。蒙召為先知，實在是一件快樂的事。人當奉召時，也應當表示快樂的心。

5、顯然的 當奉召時，不但辭別父母，也辭別親友，在最後辭別的筵席上，把他離開家庭，跟從先知以利亞的事，向眾人公佈。

6、犧牲的 以利沙離開他的家庭、父母、親友、事業、並一切的富厚，去跟從以利亞，實在是極大的犧牲。當日不肯決然犧牲，跟從耶穌的三個人（路 9：57~62），決不得與他相比，如：第一個跟從耶穌，是為貪圖世福，所以耶穌說：“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”（路 9：57~58）。他乃是跟從主，舍去了世福。第二個跟從耶穌，是要先回去葬埋父親，即等父親死後，再來從主（路 9：59~60）。他乃是與

父母毅然作別。第三個跟從耶穌，是手扶犁向後看，他乃是將犁焚燒了（路 9：61~62）。

7· 不顧人情的 以利沙未跟從以利亞之前，先到家中與父母親嘴辭別；這固然是無顧到人情一方面，也是為人子應該行的；但這不過與父母作別，並非徵求父母同意。父母一方面，固然應該顧到，不可故意惹父母不悅；但猶有天上的父，是更當聽從的；所以保羅說：神施恩召我，“我就沒有和屬血氣的人相商量。”（加 1：16~17）

（二）潛修 聖經記載以利沙為先知學員，所學的功課極簡單，即“隨後就起身跟隨以利亞，服事他。”

1、跟隨 以利沙所學的第一科，即跟隨，——跟隨先知——這一科所包含的：（1）捨己——非捨己不能隨從人，須舍去自己的道途、意見與幸福，否則不能跟隨人。（2）效法——跟隨先知，即效法先知的榜樣，凡先知的言語、行事，如何事神，如何待人，皆宜效法。真先知教師，不是課本上的教師，乃是以身教——以身作則。（3）進步——跟隨有進步的意思，非進步不得謂之跟隨，即同著先知往前進，而與先知同心同行。以利沙與以利亞性情原是極不相同的，能與自己性情不同的老師同行同步；就是學了最美的課程了。

2、服事 所學課程第二科，就是服事人：（1）學謙卑——服事人，是學謙卑的課程，非謙卑不能服事人。耶穌所以能服役於人，正是因為他是“柔和謙卑”。（2）學聽命——服事人最要的條件即聽命順服，非順服不能善於服事人。（3）學勤勞——服事人決不得懶惰成性，必須勤勞，更必須吃苦。學會了謙卑順從、勤勞、吃苦，即有了先知學員的資格，也就是有神學生的資格了。

3、隱修 真奇怪，自從以利沙跟從了以利亞，直到他接續先知職任時，聖經不但無一次論到以利沙的事蹟，也無一次說到他的名字。從被召到受職即其隱修的時間。本來在天國歷史上，除了屬靈的事工外，確無可記述之事。以利沙於此時代所學第三科，為最要最美的課程，即隱藏：（1）在人前隱藏——與世界區別，無俗務累心，專心度安靜的生活，靈界的生活，而為“關鎖的園，禁閉的井，封閉的泉源”。（2）在神前隱藏——以利亞既是藏在神裡面的人，將自己隱沒，惟將神表現出來。想以利沙最大的課程，亦必是仿效以利亞，去度那藏在神裡面的生活；非藏在神裡面，不配為先知學生，亦即不配為神學生。詩曰：

（一）

小以利沙耕地趕牛 外衣搭身恍然覺牖

告別父母淚不下流 快樂獻身為天國領袖

(二)

主內深造靈命發展 跟隨到底渡過約旦

見師上升頓開靈眼 萬事皆新靈加倍充滿

三、為先知時代 以利沙為先知時代的事蹟，最多亦最奇，於我們屬靈的教訓亦最大。我們現在只是說到他如何承繼先知的職任，而為時代中的靈界偉人。

(一) 與師同行 以利亞曾一連三次對以利沙說：“你可以在這裡等候。”以利沙亦三次回答說：“我必不離開你。”假若以利沙不與以利亞同行，不與以利亞同行到底，以利亞要往前行，他卻要住下，自然不得接續先知的職任。我們今日要得先知職任，亦必須與主同行，且必須同行到底。

(二) 加倍靈感 (2:9~12) 當以利亞要上升時，對以利沙說：“我未曾被接去離開你，你要我為你作什麼，只管求我。”以利沙說：“願感動你的靈加倍地感動我”(2:9)。雙倍產業，是長子所得之份。以利沙真是以利亞靈性的長子，他不但是得了比當時一切先知都加倍的靈感，也得了比以利亞還加倍的靈感。以利沙的工作，實在是比以利亞還加倍；連他所行神跡的數目，也比以利亞加倍。以利亞行了七樣神跡，以利沙則行了十四樣。以利沙求加倍靈感，實是我們傳道人最好的榜樣。以利亞說：你只管求；以利沙不求別的，只求加倍靈感。這真是求的最切要，最適當，較比當日所羅門求智慧，還更切當呢！據以利亞的答詞，求此加倍靈感，須有條件：

1、其所求甚難——求加倍靈感，這是極難得的恩賜。但所言“難得”，並不是難在神一方面，乃是難在人一方面。換一句說，不是神不願意給，乃是人不配受。誰配接受這加倍的靈感呢？這真是一件難事。

2、須見師上升——要得此加倍靈感，必須看見以利亞上升，不然必得不著。這是表明門徒不見主升天，則不能得著上面來的能力。耶穌不升上去，聖靈不降下來。人也必須在靈性中看見主的上升，實驗了主的升上，方能得到聖靈的充滿。

(三) 穿師外衣 (2:12~13) 以利亞的外衣，原是表明先知的職分——先知的靈。當以利沙被召時，固然披上以利亞的外衣 (王上 19:19)；今以利沙承繼先知職分，更是因接受了以利亞的外衣；既接受以利亞的外衣，就“把自己的衣服撕為兩片”，表明從今後，不再作自己的人；完全不作自己的人，要披戴以利亞，接受先知的靈與職務了。

(四) 重過約旦(2:13~14) 以利沙既隨同以利亞過了約旦河，今又用以利亞的外衣打水；約旦河亦遽然分開，就重渡約旦河。按渡約旦河原是死而復活的表明；他如此渡過約旦河，正是表明他顯有死而復活的經驗，進入死而復活的生命與生活。他既受了加倍的靈感；又被戴以利亞的外衣，並有死而復活的經驗，即無愧為當時的大先知了。

總言：以利沙平生有三個時代，經過兩個大轉機：第一轉機是從農夫變為先知學員；此轉機之要點，重在犧牲。第二轉機是從先知學員變為大先知；此轉機之要點，重在得到加倍的靈感。此“大犧牲”與“大靈感”六字，即以利沙為大先知的的原因。

第六章 以利沙新工的開始(2:15~25)

住耶利哥的先知門徒，從約旦河對面看見以利沙過了約旦河，就說：“感動以利亞的靈感動以利沙了。”他們就都來迎接他，在他面前俯伏於地，拜他為先知。耶和華神在何烈山洞中，吩咐以利亞膏以利沙為先知的話，這時才應驗。于本處所言，列王紀下第2章15至25節第一段書，即記載新任先知職務的以利沙開始的事工。在這段書內，共記載三件事：一即准人尋以利亞三日不遇；二即使苦水變甜；三即咒詛頑童。這三件事，皆于初任先知職務的人，有密切的關係。

准人尋以利亞三日未遇，乃為糾正人的信仰，並堅定人對於他個人的信仰。看本章第5節，耶利哥的先知門徒，明明日裡承認以利亞要被接上升，說：“耶和華今日要接你的師傅離開你，你知道不知道？”為何又求以利沙准他們去尋找以利亞，以為“或者耶和華的靈將他提起來，投在某山某谷”呢？(2:16) 雖然以利沙說：“不必打發人去，”他們卻再三地請求催促，以利沙不得已，即允其所請。在先知門徒一方面，這是明明顯出他們的不信，雖口裡說以利亞被提，心裡卻不信以為真。這正是口是心非的，是自找苦吃。在以利沙一方面，正是借著他們的不信，要糾正他們的信仰；及至他們找了三日以後，就不能不覺悟，自己信仰的錯誤；也就不能不對於以利沙更有信用了。使人對於自己有信心，此亦初任先知之要端。

至咒詛兒童一事，批評家或以為以利沙過於嚴厲，好像以利亞自天降火，燒死兵士無異。殊不知以利沙咒詛兒童，有兩個母熊出來，撕裂他們中間四十二個童子一事，正是顯出先知職任之神聖與尊嚴。以利沙現任聖職，童子竟任意戲笑侮慢，且稱他為禿頭。這是聖經中，視為最討厭的病(賽3:24, 22:12, 彌1:16)。童子如此無故侮辱先知，理應受相當處分，以表現先知職分之神聖與尊嚴。不過這是在律法下，不是在恩典下的舉動。

在他初任先知事工的開始，其中最要者，即使耶利哥城的苦水變甜。這與今日做聖工的人，亦有最深的教訓：

一、工作之實際 究竟先知職務的責任何在呢？所作聖工有何目的呢？于社會人心有何關係呢？一言以蔽之，即使“苦水變甜”。當時耶利哥城，“地勢美好”，這是顯然的，以利沙亦“看見了”；只是地土惡劣，土產不熟而落。耶利哥城的人，即向以利沙請求辦法；以利沙遂允眾人之請，使苦水變甜。這是以利沙開始的事工，也正是表明他一生事工，無非要使苦水變甜。無論在國家，在社會，在家庭中，在人心內，所有一切苦水，皆可因先知的事工變成甜水。即將不論關於社會、家庭、人心中的種種苦難，以及致苦的原因都消除，這就是苦水變甜的意義了。當日耶穌來到世上，所作第一件神跡，就是“變水為酒”；把淡而無味的水，化為甘美而有味的酒。也正是表明救恩對於人類最大的關係，最大的效感。今日教中傳道人，所作聖工，亦何嘗不是求于人心及教會中，把一切“苦水變甜”呢？——使苦水變甜，就是先知唯一最大的任務。

二、工作能力 以利沙如何有此能力，使苦水變甜呢？因為他先從師傅經過了吉甲、伯特利、耶利哥並約旦河的行程。即由實行悔改，走新路程；進到神殿，與神交通；經過棕樹城，實驗神的大能；並且渡約旦河，真的死而復活；終究被聖靈加倍的感動——感動以利亞的靈，加倍地感動了他；自己再從約旦河回來，就能使苦水變甜了。可見使普水變甜的能力：一則在於個人靈程上的進步——有生命之發展。再則在於聖靈加倍的感動——得上面的能力。既在靈道中有最深的經驗，復有聖靈加倍的充滿，就具有奇妙大能力，去使苦水變甜了。由此可見，今日傳道人不能使社會上、教會內、人心中、種種苦水變甜的原因何在；無非是由於自己於靈道中未有夠深的經驗，再則未得聖靈的充滿。切望會內同工要在此深深自省，要不要作使苦變甜的人呢？

三、工作的方法 按以利沙使耶利哥城苦水變甜，辦法甚易，不過要先等該處城眾的要求。在他們還未覺出苦來，未感悟自己的需要，未向先知請求之前，先知未曾自動的使水變甜。這也是傳道工作當注意之點。不過當以利亞在世時，耶利哥城眾何以不請求以利亞呢？或可能因以利亞性情急烈，眾人不見接近他；但其中最要的原因，是因為城眾對於苦水的感覺，尚未深切，故未向先知呼求。及至他們真覺出苦來，方向先知呼求；以利沙即允如所求，使苦水變甜。其手續之經過有三樣：

（一）備一新瓶 基甸曾命兵士各備空瓶（士7：20），即預備新的空器皿。

（二）瓶中裝鹽 耶穌曾願門徒為“世上的鹽”。鹽於腐敗的社會關係最重要。

（三）倒于水源 源清，流自清，倒于水源是根本治療法。人若不從根本上、心靈中改變，只有表面的悔改，是徒然的。

四、工作的效果 以利沙將鹽倒于水源說：“耶和華如此說：‘我治好了這水，從此必不再使人死，也不再使地土不生產。’於是那水治好了，直到今日。”這是明言此苦水變甜的結果，就是生命的產生。苦水一被治好，即產出生命：一方面不再使人因苦水致死，一方面從此使人因甜水得生；不但“不再使地土不生產”，且是不再使人不產育。按本處經文，也是含著該處婦女多因苦水，不能生育的意思；水一治好，生命即產出來了。這正是我們傳道人工作的目的，即產生生命。真傳道是傳生命，不但使靈性有病的醫好，且是使死在罪中的人得生命。耶穌說：“我來了，是要叫羊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”假若傳道人工作的結果，不能產出有生命的人來，或不能使人的生命更豐盛，所有工作皆是徒勞的。

以利沙新事工的開始，即將苦水治好，使生命產出來。其工作有如此成果最大原因，在其自身先有生命最深的經驗，再有聖靈的感動。有了生命經驗和聖靈感動，就能作生命的工作了。

第七章 空谷與空器（3：1 至 5：7）

于本書 3 章 1 節至 4 章 7 節，有兩件神跡，皆是預表靈恩：一即挖溝流水；一即空瓶倒油。這兩件神跡所表明的，於我們求得靈恩大有教訓，歷來教會中奮興家，每常借用為求靈恩的講題。願主的靈引導我們，也可以從其中得到屬靈的教訓。

一、挖溝流水（3：1~27）

（一）事實

1、遇難（1~10 節） 亞哈謝死後無子，其弟約蘭繼續為王。約蘭雖不像他父母所行的，但仍是行惡在主前。當時摩押王背叛以色列王，約蘭即求助於猶大王與以東王，三軍會合去攻摩押。自以色列地進攻摩押，原有兩條路可走：一路從北邊過約旦河，走死海之東，而通至摩押之北。一條自南邊走死海之南，過曠野三百里，經以東之邊，而通至摩押之南。此次三王會合，為戰略關係，即取南路。但南路不易，以天時炎熱無雨，摩押南境，河皆乾涸無水，故三軍與牲畜，無水可飲，甚為乾渴，而有死亡之虞。當三王出兵時，未曾請求主的命令；所行之路，亦未得到主的指示。如此隨己意而行，遇到難處不是應該的嗎？

2、謙卑（11~14 節） 三王于無可奈何時，即謙卑下來，一同至先知以利沙處，請求指示。他們不命以

利沙來晉見，卻一同下去見以利沙，以王的尊榮，如此拜見的神的僕人，已經是很謙卑了。以利沙所說的話，亦毫不客氣；對以色列王說：“我與你何干？去問你父親的先知和你母親的先知吧！”“我若不看猶大王約沙法的情面，必不理你，不顧你。”王聞此嚴厲的話亦未動怒，是何等謙卑啊！

3、蒙恩（1~17 節） 因為謙卑到底，即蒙了恩典；雖不見風，不見雨，只是在谷中挖溝，溝中即滿了水，兵士與牲畜就都喝足了，這真是奇妙的恩典。

4、勝敵（18~27 節） 人與牲畜都喝足了，還是小事。且以此而大有能力，把敵人勝過，直至深入敵人內地，最後亦戰攻摩押最堅固之城吉珥哈列設（賽 16：7，11）。只以對敵人太殘苛，甚至摩押王獻子為祭，以致以色列人惹神震怒（3：27）。

（二）靈意 按事實所言，以色列王等，因苦難而謙卑，因謙卑而蒙恩，因蒙恩而獲勝；即是最深的靈意，最要的靈訓。但其中更有關係的，即挖溝流水——要在谷中滿處挖溝。

1、滿處挖溝 挖溝正是表明人的自審、自省、追悔、除罪的工夫：（1）在谷中挖溝——谷中是空虛之處，卑下之地。人必須謙卑，空懷若谷，方能不愧於挖溝的工夫。（2）必須深深挖溝

——如同以撒掘井，將井中所有堵塞，完全掘去（創 26：18~33）。以色列長老在比珥，曾用圭用杖掘挖（民 26：18）。挖溝的工夫，貴能深深的掘，要徹底的掘，直至掘到水泉。（3）滿處挖溝——不留餘地的自審自省，用屬靈眼光，前後內外各處觀察，究竟心靈中尚有何阻礙，使我在神前不徹底否？

2、湧出活水 （1）谷中皆滿了水——詩篇裡說：“他們經過流淚谷，叫這谷變為泉源之地，並有秋雨之福蓋滿了全谷”（詩 84：6）。耶穌說：“人若喝我所賜的水……要在他裡頭成為泉源。”“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”（約 4：14，7：38）。可以使人與畜皆得喝足。（2）谷中不見風雨即滿了水——最奇妙的，谷中滿水，未見颯風，亦未見下雨，無聲無響于安然寂靜的夜裡，即有活水源流，蓋滿了全谷，乾渴的心靈皆得了滋潤。雖說活水是從以東地流來，但只是流滿了所掘的溝中，亦正是預表靈恩充滿的，奇妙的經過了。

3、奇妙能力 既然喝了活水，即顯出奇妙能力來，使仇敵不戰而敗。谷中滿水，“在耶和華眼中這還算為小事，他也必將摩押人交在你們手中。你們必攻破一切堅城美邑。”在新約時代惟有被聖靈充滿、喝了活水的人，方能打美好的仗，攻破敵人堅固的營壘，將人的心意奪回哩（林後 10：5~6）。

二、空器倒油（4：1~7） 先知婦人遵以利沙的命，關門倒油一事，講道人也常用為求靈恩的預表：

（一）事實

1、神僕的苦難 按本處所言之先知門徒是以利沙“所知道的”，是“敬畏耶和華”的，竟然貧窮而死。可見：（1）虔誠人亦有難處——此先知門徒，道心之虔誠，必是很出名，否則如何為以利沙所知呢？雖然虔誠事神，亦未必不遇見難處。（2）靈性富足的人物質上未必無缺乏——他是個貧人，是個欠債的。（3）有靈生命的人亦有身體的死亡——此先知門徒，竟然如箠食瓢飲的顏回，不幸短命而死。

2、神恩之接受 先知以利沙聽見先知門徒妻子的呼求，自然不能不大施慈憐。不過他對於門徒的妻子，不是給他什麼恩賜，乃是加以實際的幫助，使他自己盡自己的力量，照著自己所能的走去，困難問題，就解決了。（2）借用自己原有之油——先知問她說：“你家裡有什麼？”她說：“除了一瓶油之外，沒有什麼。”以利沙說：“你去，向你眾鄰舍借空器皿……關上門，你和你兒子在裡面，將油倒在所有的器皿裡。”在家中同你兒子關門倒油。（2）自己去倒——不是以利沙為他們倒，也不是令別的先知門徒替他們倒，乃是他們母子二人自己倒，用自己所有的，盡自己當盡的本分。

3、神榮之表彰 母子二人照以利沙的話去行，果然把他們的困難解決了。（1）看見神的榮耀——神不能不眷顧他的僕人，也不能不聽他們的呼求，滿足他們一切的缺乏。（2）顯出神的榮耀——神的僕人欠債，實在不榮耀神；所以以利沙吩咐門徒的妻子，賣了油要首先還債，免得叫神的名受羞辱。

（二）靈意

1、先關上門 “回到家裡，關上門。”這是表明隱密處之祈禱，如耶穌所說：“你禱告的時候，要進你的內屬，關上門，禱告你在暗中的父”（太6：6）。

2、備空器皿 “你去，向你眾鄰舍借空器皿。”以利沙知道門徒的妻子，對於鄰舍有信用，可以借到空器皿；所以命她去預備空器皿，多預備空器皿。心中沒有倒空，如何能得靈恩充滿呢？

詩曰：

將我器皿全倒空 將我器皿全倒空

將我器皿全倒空 罪帳算清

器皿倒空罪帳算清 十分算清

3、自己倒油 要得靈恩充滿，須自己謙卑在神前；因倒油的工夫，只靠他人代禱是不夠的。所倒之油，不是外來的，是借用自己舊日原有的，也要盡上自己力量。每個真得救的信徒，各有聖靈在心，只要

你肯將器皿倒空，油就充滿了。

4、越倒越多 真奇妙阿！瓶裡的油，是倒不盡的，且是越倒越多，越流越湧。油之所以加多，不是在備而不用的時候，乃是在倒而又倒的時候，就越用越多了。我們信心能力，以及各樣才德，何嘗不是越用越多呢？靈恩更是如此。

5、如量而滿 以利沙對婦人說：你要“向眾鄰舍借空器皿，不要少借……將油倒在所有的器皿裡，倒滿了的放在一邊。”於是把所有器皿都裝滿了。有多大的量，即得多少油。我們在神面前，正是照著各人信心的大小蒙恩（羅 12：3）。神的恩典夠我們用的（林後 12：9）。

6、器滿則止 神的靈恩雖無限量，卻為人的器皿所限制；幾時人的器皿充滿了，神恩也就止住了。“她對兒子說：‘再給我拿器皿來！’兒子說：‘再沒有器皿了。’油就止住了。”

7、還清債務 這樣多的油，自然不僅是為自己用的，也是用以還債的。所欠債務無論多少，充滿器量的油，足以抵還債務而有餘。我們所欠福音的債，不得靈恩充滿，亦決無償還之一日（羅 1：14）。

8、賴以度日 “神人說：‘你去賣油還債，所剩的，你和你兒子可以靠著度日。’” 婦人不得充滿器量的油，不但不能還債，自己亦難以生活。我們不得靈恩充滿，固不能還福音的債，靈性生活亦難到美滿地步。優美的靈性生活，必須得到靈恩充滿的。

“滿處挖溝”與“備空器皿”，即人得獲靈恩最要的條件，也可說是必須實行的；非滿處挖溝，水不會湧流；非倒空器皿，油不能充滿。

第八章 先知樓與先知院（4：8~44）

在本書第 4 章 1 至末節，共有三件事：第一件事是論祈禱室（1~7 節）。先知門徒的妻子與她的兒子，在屋內關上門，即看見主的榮耀。第二件事是論先知樓（8~37 節）。從撒瑪利亞至吉甲的路上，有一村莊名書念；該處有一虔誠女子，因敬愛神僕以利沙，為他蓋了一座先知樓。以利沙來往經過書念，可以住在其中，多有安靜時間，休息祈禱。第三件事是論先知學院，即論到吉甲先知學院中，在荒年缺乏時，所顯之神跡。第一件事，七章已經論過，本章則專論先知樓與先知學院。

一、先知樓（4：8~37）——產育生命之地 書念婦人，家甚富饒，其住宅當然必甚方便，客室餐堂無一

不備。不過為要表現敬重先知之心，即特為建築小樓一所，床椅燈檯均置於內，以求更合祈禱靈修之用。按書念意即休息地，此婦人所建之小樓，不但為神僕身體休息之地，想必更為其心靈休養之所。

（一）使婦人生子——無生命的有生命（8~17 節）

1、婦人不需地上君王的幫助（8 節~13 節） 以利沙蒙書念婦人如此優待，以為婦人必有所求，即命僕人基哈西，叫婦人來，問她說：“你既為我們費了許多心思，可以為你作什麼呢？你向王或元帥有所求的沒有？”婦人說：“我在我本鄉安居無事。”意思是說如此接待先知，全是出於愛心，並非有任何要求。

2、先知特予天上君王的賞賜（14~17 節） 以利沙見婦人一無所求，就問基哈西說：“究竟當為她作什麼呢？”基哈西說：“她沒有兒子，丈夫也老了。”以利沙就叫她來說：“明年到這時候，你必抱一個兒子。”婦人有點不敢相信，說：“神人，我主啊，不要那樣欺哄婢女。”此後“婦人果然懷孕，到了那時候，生了一個兒子，正如以利沙所說的。”這正是“接待先知，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”了（太 10：40~41）。

（二）使小兒複生——死了的再活過來（18~37 節）

1、小兒忽然死亡 由神而生的，由神恩而生的，亦居然有死亡。“孩子漸漸長大，一日到他父親和收割的人那裡，”竟頭痛而死。人的生命真是如同一片雲霧，出現少時就不見了（雅 4：16）。

2、婦人顯有信心 小兒既死，婦人則極鎮靜地將他放在先知床上，把門關上，不叫丈夫知情，速命僕人備驢，去見以利沙，且是去求以利沙。小兒已死，何以還去求先知呢？她丈夫問她為何去見先知，她何以回答說“平安無事”呢？這不是欺哄她丈夫嗎？既見以利沙，又何以非求先知親身下去不可呢？當然這都是因為她在小兒身上尚未失望，相信先知能把小兒從死裡得回來。哦！她的信心有多大呢！不過她的信心也真是經過鍛煉了；只因有信，就看見神的榮耀。

3、先知使子得生 以利亞曾在撒勒法寡婦家裡的密室中，使寡婦的兒子復活。今以利沙也是同樣的在密室中祈禱，“伏在孩子身上，口對口、眼對眼、手對手”直至有生命能力運行在小兒身上；得見小兒死而復生，把他活活的交還母親。先知樓，真是生命樓。密室祈禱，真是有奇妙的能力。

婦人如何能懷孕生子呢？小兒又如何複生呢？不都是由於先知樓上祈禱的能力嗎？先知樓真是賜生命之地，是生命能力的發源地。此生命能力之秘鑰，不在口才之流利，態度之適宜，理論之高尚；乃以個人在基督之生命，有神人一貫的生命，並藉深切之靈交，將此生命孕育在人的心靈中，使淪亡世人，出死入生，而有分於神的生命；於上主奇妙神聖的生命裡，相連相通，共同得獲並享受屬天屬靈的秘

密生活。此種神妙事工，皆是于先知樓上所成功的。

二、先知院（4：38~44）——修養靈性之地 先知樓是賜生命之地，藉著先知靈交，使人得生命。先知院是修養生命之地，或說是發育生命之地，使已有生命的人，得著修養的機會，使其生命有充分的發展。據本章所載，關於生命的有二件神跡：

（一）消除致死的毒物（4：38~41） 時因饑荒，食物缺乏，“有一個人去到田間掏菜，……摘了一兜野瓜回來，切了擱在熬湯的鍋中。”待“吃的時候，都喊叫說：‘神人哪！鍋中有致死的毒物，所以眾人不能吃了。’”以利沙即吩咐拿點面來，放在鍋中，毒就消沒了。食品中有毒物，能致人死；先知的本分，即是將毒物除去，使人得著純潔食物的養育，不但於生命無害，且使生命發育。今日在神學院中，任先知之責者，須知不純粹的教義，使人靈命受傷，比食品中有毒物更加危險；當如何效以利沙，把一切信仰不純正的道理都除去，可以使先知學員的靈命，得著相當的養育呢？當以利沙時，因饑荒摘野瓜，以致飯中有毒。今日正值靈性的大荒歉，多少信徒如饑如渴的尋求生命養育；可惜亦有多人尋求靈食的時候，竟然吃了野瓜，使信心生命，受了重傷，甚至中毒而死的亦不乏人。

神的僕人當如何趁時儘先知之責，把毒物消除啊！

（二）加多食物的品質（42~44 節） 以利亞在撒勒法，曾借一把面一點油，吃了二、三年，面還不減少，油亦不短缺。我主耶穌，亦借五餅二魚，飽五千人；又借七個餅幾條魚，叫四千多人吃飽。今日以利沙在先知院中也是行了同樣的神跡：如有人帶二十個大麥餅，原不足一百個人吃飽，“僕人說：‘這一點豈可擺給一百人吃呢？’”以利沙說：‘你只管給眾人吃吧！因為耶和華如此說，眾人必吃了，還剩下。’”僕人照樣去作，果然眾人都吃飽了，還有餘剩。呀！這是何等奇妙啊！二十個大麥餅，竟能叫一百人吃飽還有餘，可見眾人能否得著飽足，不在所備食物之多少，乃在神能的變化為如何。如果蒙神賜福，五餅二魚，未嘗不能叫五千人吃飽；否則“買二十兩銀子的餅，叫他們各人吃一點也是不夠的。”今日傳道人叫人靈性得飽足的秘訣，正是如此；如果把自己所有，放在神的手中，蒙了神的祝福，雖少亦多，否則雖多亦少；究不能憑個人所有，供給靈性的需求，使人靈性中得著滿足。有多少神學教授，雖是道學淵博，在課堂裡引經據典，講得津津有味，但終不能使人靈裡滿意。縱然把他所有都擺上，還是免不了僕人喊著說：“這一點豈可擺給一百人吃呢？”倒不如謙卑在主前，將自己所有放在主手裡，經過主的祝福以後，就可叫人飽足了。

所以今日教會中任先知之責的，不但要在先知樓上，多與神有安靜密切的交通，有生命能力表現出來，使多人藉此得著生命；也要進先知學院中，使那些已經有生命、甚望他的靈性生命得著保養的人，得著滿足的供給。這就是神的僕人，兩等最重要的工作，也可說除此而外，再無工作。未知同任先知職務的諸君，于先知樓上，並先知院內的生活與工作，究竟如何？

第九章 潔麻風與染麻風（5：1~27）

當日耶穌在世時，所行神跡，多是行在以色列的子民身上；但也有時候把桌子上掉下的碎渣兒給外邦人（太 15：27）。代表耶穌的先知以利沙，此次使乃縵得潔淨，正是表明對於外邦人所施的救恩。在以色列中沒有一個得潔淨的，只有外邦的乃縵得潔淨了（路 4：27）。聖經常用麻風病表明人的罪，所以本章所載乃縵患麻風得潔淨，與基哈西未患麻風被染麻風病的經過，確與我們靈道中，有最深的教訓。

一、乃縵患麻風而潔麻風（5：1~19）

（一）乃縵患麻風求治的原因

1、乃縵患麻風——無人能逃罪孽的痛苦乃縵原是亞蘭國的元帥，在亞蘭王面前為尊為大，因耶和華曾藉著他，使亞蘭人得勝。他又是大能的勇士，只是他長了大麻瘋。按乃縵即快樂之意，竟然長了大麻瘋，這真是名實不副了。於此可見：

- （1）他的尊貴不能除掉麻風病的痛苦——在他主人面前，為尊為大。
- （2）他的能力不能減少麻風病的痛苦——他又是大能的勇士。
- （3）他雖為神用不能免麻風病的痛苦——耶和華曾藉著他，使亞蘭人得勝。

2、乃縵求治 麻風病乃不治之症，乃縵何以到以色列國先知面前求醫治呢？乃以亞蘭曾擄了以色列國一個小女子，這女子就服事乃縵的妻。“她對主母說：‘巴不得我主人去見撒瑪利亞的先知，必能治好他的大麻瘋。’”乃縵就求王寫信，到以色列國去求醫。

- （1）是以小女的見證——一個童子所帶的五餅二魚，也能叫五千人吃飽。不得輕看幼年兒童的工作。
- （2）是以小女的信心——“巴不得我主人去見撒瑪利亞的先知，必能治好他的大麻瘋。”此“必能治好”一言，是有何等大的信心呢！
- （3）是以小女的提議——此小女不但作證，且有信心，並且提議，要她主人如何會見撒瑪利亞的先知。

可見此女子雖是個小女，是個婢女，是個被擄的小婢女；卻是一個有信心，有智慧，也是有膽量的女子；並且她這次提議，於兩國的交際，並神的榮耀是大有關係的。

（二）乃縵患麻風求醫的態度

1、事前的態度 乃縵原是亞蘭的大元帥，看他事前的態度，是可以令人佩服的：

（1）親身來求 他不是吩咐人叫先知去見他，乃是親身來到以色列國。人非親身到主前，他心靈的麻風病，決不能得醫治。

（2）不空手來 他來的時候，“帶銀子十他連得，金子六千舍客勒，衣裳十套。”這是帶了極厚的禮物；殊不知麻風病得潔，決不是出任何代價所能痊癒的。人心靈的麻風，更是無代價可得潔淨，唯獨靠賴主寶血的重價。

（3）立先知門口 以他為一國大元帥的地位，站在先知門口，好像一個討飯的，來叩先知的門，足證他求醫的誠心。

2、臨時的態度 （1）以先知之言不合己意而動怒 乃縵聽見先知僕人所傳的話，“卻發怒走了。”——就氣忿忿地轉身去了。於此可見，不但他的身體急需醫治，他的心靈更需醫治。（2）以僕人之請心氣和平而服從 乃縵得醫治，是大大得力于僕人：先以婢女之言來求醫，今又以僕人之言而降心相從。此僕人的話是很有智慧的，一則若先知命作大事豈可不作呢？再則何況作此至易的事呢？

（三）乃縵治麻風所用的方法

1、按乃縵所想 乃縵說：“我想——（1）他必定出來見我——（2）站著求告耶和華他神的名——（3）在患處以上搖手治好這大痲瘋——”這是乃縵所想的，也是普通世人所想的，不過理想是靠不住的。

2、按先知所用 以利沙吩咐僕人去對乃縵說：“你去在約旦河中沐浴七回，你的肉就必復原。”

（1）是極簡單的方法——只是到河水去沐浴。

（2）是最容易的方法——不論誰都可以辦到。感謝主，我們心靈的麻風得潔淨，所用方法也是如此容易，真是如此容易！

（3）是需要信心的方法——在約旦河裡沐浴如何能得潔淨呢？就像乃縵說：“難道大馬色的河亞罷拿

和法珥法，豈不比以色列的一切水更好嗎？”他哪知道約旦河是在聖地，是聖水；大馬色邪神區域的水，如何能相比呢？

(4) 是順服到底的方法 須沐浴七回。七是完全數，是要有完全的順服，要順服到底。以利亞在迦密山頂，一連禱告七次；以色列人圍繞耶利哥城圍繞七天，第七天共圍繞七次；亦皆是順服到底之意。

(5) 是大有功效的方法 “你去在約旦河中沐浴七回，你的肉就必復原，而得潔淨。”這方法雖是人所輕看的，卻是最有功效的。

(四) 乃縵患麻風求醫的結果

1、心中得了醫治 乃縵有三種麻風病：一種是心裡的驕傲，動怒的脾氣等，真如麻風病。先知不出來見他，只命僕人傳命，無非是要先醫好他心中的麻風病。心中的麻風病不除，身上的麻風病，必不得醫好。

2、身體得了醫治 奇妙，真奇妙！乃縵遵命在河中沐浴了七回，果然他的身體“復原，好像小孩子的肉，他就潔淨了”。這真是奇妙而大能的救法，真如約伯記所說“他的肉要比孩童的肉更嫩”了（伯33：25）。

3、靈性得了醫治 乃縵不但把驕傲的病治好了，身上的麻風治好了，並且靈性中的麻風，就是他的罪，亦得潔淨了。他從此以後，不再憑他的理想說：“我想——”乃是憑經驗說：“我知——”“如今我知道”耶和華是神，唯耶和華是神。當日我們的主耶穌從約旦河裡上來，聖靈就如同鴿子，降在他頭上。以色列人過了約旦河，從河裡上來，就進了迦南得勝地。以利亞過了約旦河，即乘旋風升天去。以利沙從約旦河裡上來，就作了大先知。現在乃縵從約旦河裡上來，也就作了敬畏神的新人了。最後乃縵將禮物送給先知，但以利沙不肯接受；因為麻風病得潔，原是沒有什麼代價可以表示的。

二、基哈西無麻風而染麻風 乃縵患麻風得了潔淨，真當為他歡喜。所可惜的是基哈西本為沒麻風病，竟然沾染了麻風病。乃縵的麻風病，到了他身上。此中經過：

(一) 先沾染心靈 乃縵得醫治，是先把心中驕傲的麻風病除去，再潔淨身體的麻風病。基哈西也是如此，先在心中患了麻風病：

1、有貪心 貪是萬惡的根源。

2、起假誓 “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。”如何敢指著神起誓去犯罪呢？

3、恨主人 他以主人不收乃縵的禮物，真是愚拙，以為自己比主人更聰明。

4、善說謊言 他對乃縵說的話，真是好聽，真是完全。而且假裝清潔，待乃縵再三地請他接受二他連得銀子，兩套衣服，他才接受。

5、藏匿己罪 不但把衣裳銀子藏起來，而且在以利沙面前，也要把罪藏起來，裝著沒有犯罪，如此掩飾藏匿，正是罪上加罪了。

（二）繼沾染身體 以利沙說：“‘那人下車轉回迎你的時候，我的心豈沒有去呢？這豈是受銀子、衣裳、買橄欖園、葡萄園、牛羊、僕婢的時候呢？因此，乃縵的大麻瘋必沾染你。’ 基哈西從以利沙面前退出去，就長了大麻瘋，像雪那樣白。”

（三）再傳染子孫 這大麻瘋，不但傳染基哈西，也要傳染“你的後裔，直到永遠”。這是何等可怕的事！麻風病原是表明罪惡，基哈西的麻風病傳染子孫，也正是表明罪惡的傳染力，實在是可怕的。

乃縵與基哈西一個有麻風得了潔淨，一個無麻風染了麻風病。而且有麻風者得潔淨，連心靈也得了潔淨；無麻風者染麻風，連心靈也染了麻風病。這其中的關係與得失，實於我們有最深的教訓。

第十章 失力與得力（6：1~7）

當以利沙為先知，名譽甚大，隨從的人日見其多，所以先知學院大有人滿之患。經眾人提議，擴充院舍，故至約旦河濱去砍伐樹木。並非募化造殿，乃各人甘願工作，砍樹造屋。以利沙亦允眾人之請，同去監視。有一幼年門徒，砍樹時斧頭落水中，即呼求以利沙，遂有斧頭自水中漂起之神跡。

一、借力——砍樹建築，將斧頭掉在水中，經以利沙借用一木，將斧頭自水中漂起一事，固為事實，亦含有最深的靈意：

（一）砍木之人 先知門徒，竟然親自去砍伐樹木，足以表明他們的道心與人格：

1、是謙卑的人 院舍窄小，情願自己去砍伐樹木，自己建築。如此辦法，決不是要雕樑畫棟，蓋造得多樣華美，但能棲身為已足。

2、是殷勤的人 他們原是先知學生，有如今日的神學生，竟願親身去砍伐樹木，足以證明他們是殷勤勞動的少年人。

3、是貧窮的人 君子原是“憂道不憂貧”。這些求道的先知學員，諒多寒家子弟，甚至伐木時，須向鄰人借斧子。

4、是順命之人 他們要到約旦河去砍伐樹木，即先至以利沙面前請命；及至得了允許，才動身去，已請以利沙同去。作他們的指導。

5、是有道義之人 若是自己的斧子，掉了或不要緊；但這斧子是“借的”，是必須歸還的，所以就呼喊說：“哀哉！我主啊！這斧子是借的。”

（二）砍木之地 “到約旦河去。”原來約旦河兩岸地土肥美，樹木茂盛，可以作建築房屋的材料。按靈意說，約旦河是表明信徒舊人死的地方。當日以色列會眾進迦南時，腳步剛一入水，那從上往下流的河水，就從撒拉旦旁的亞當城那裡斷了流。是表明信徒經過約旦河時，他那舊人的生命——從亞當來的舊生命流——即停住。這亞當城是在撒拉旦旁。按撒拉旦是戶蘭為聖殿制銅作器皿的地方；銅在聖經裡常是表明經過審判，所以按靈意說，即表明我們自老亞當而來的生命是應當受審判的。信徒幾時經過約旦河，其舊人即經過審判而有死的經驗了。既有了死的經過，方能作建造靈宮的材料。所以先知門徒，就到約旦河濱。來砍伐樹木。

（三）砍木之力 伐木所憑之力即斧頭，非有斧頭不能砍伐樹木。不過斧頭是借來的，不是自己所有的。原來借的東西，常不合用，且易損壞。有多少牧者、傳道人或信徒，他們的講義是借的，是借用人的材料，並非是個人的經驗，僅僅裝模作樣地去工作，縱有效力，也是極弱的。或有時個人祈禱無力，只藉著他人代禱之力去作工。借的斧子每不適用，傳道人能力薄弱，多是為這緣故。不過力雖薄弱，仍能敷衍，因為尚有借的一把斧子在手中。

二、失力——將斧頭掉在水中。

（一）將斧頭丟掉了 斧頭是表明能力。斧子頭一丟掉，徒然執著斧柄，有何益呢？真奇怪啊！有多少傳道人，他手中也不過僅僅有個斧柄，他的工作是毫無能力之可言。人若單執斧柄去伐木，大家必要笑他；無能力之傳道者，即亦僅執斧柄的伐木人，何不自知慚愧呢！

（二）將斧頭掉在水中了 更可惜的是斧頭已落水中，落在約旦河水中，已深深地沉沒了。過約旦河是表明舊人經過死；沉在約旦河中是表明為舊人所勝，即為從亞當來的生命流所沉沒。多少傳道人或信

徒失去屬靈的能力，大概都是沉在約旦河裡了。如始祖亞當，原來有能力權柄管理萬有，後來他的能力失去了，就是因為隨從肉體，吃了禁吃的果子。掃羅王的能力失去了，就是因為自己愛惜亞瑪力王——肉體。參孫的能力失去，無非是因為放縱情欲。這一切皆是把能力，即把斧頭丟在約旦河裡了。今日教中有多少信徒或工人，能力失去，哪個不是因為未能勝過舊人，即將斧頭丟在約旦河中了呢？可惜！

三、得力——用一木將斧頭漂起。

（一）明知失力的可憐 先知門徒將斧頭失去，自己是明明知道的，且知道這是很可憐的事，所以“就呼叫說：‘哀哉！我主啊，這斧子是借的’”。斧頭失去，再無能力工作，可奈何呢？斧頭是借來的，失去沒法歸還，可將如何呢？今日無力之信徒，曾否為自己失力而傷歎呢？

（二）指明失力的地點 先知門徒的斧頭丟掉了，他明知是掉在何處的，所以“他將那地方指給以利沙看”。人從哪裡墮落，應該從哪裡興起；我們失力之點，自己豈不知道嗎？快把此失力之點指給主看罷！主必有方法，使我們重新得力。“等候耶和華的，必從新得力”（賽 40：31）。

（三）挽救失力的方法 “那地方指給以利沙看。以利沙砍了一根木頭，拋在水裡，斧頭就漂上了。”一根木頭原是表明十字架。當日以色列人出埃及時，到了瑪拉，因水苦眾人發怒；摩西就把一根木丟在水裡，苦水就變甜了（15：23~25）。本處所言，不是用一根木從水底把斧頭撈起來，乃是使斧頭漂起來。希奇，真是希奇！這一根木真是有奇妙的能力，竟能使鐵斧頭會浮水哩！斧頭一漂上來，“以利沙說：‘拿起來吧！’”那人就伸手，拿起來了。”於是能力也就復原了。能力復原，全憑那一根木。我們的能力復原，亦唯獨依賴十字架；幾時全心到十字架下，把你失力之點指出來，這十字架會挽救你的失敗，使你的能力復原。失力的信徒啊！你肯到十字架下，把你的失敗指出來嗎？不要自欺了，敞開你的心吧！究竟你是否一個有力的基督徒？是否一個有能力的傳道人？何不靠賴主的十字架，使你軟弱無力的心靈復原呢？

今日教中同人，可否以此由省，看明個人失力之點何在，急急指給主看，靠賴十字架奇妙的救恩，使已經失去的斧頭，再找回來呢？失力的同工啊，覺悟吧！ 詩曰：

（一）

亞當城來的生命流 遽然沉沒借的斧頭

何處失落何處恢復 十架奇效莫可言喻

（二）

斧頭失去徒然執柯 失力得力靈恩優握

拾起斧頭滿心感謝 能力恢復奮然工作

第十一章 被圍與解圍（6：8 至 7：20）

亞蘭人和以色列人，原是常有戰爭。于 6 章 8 節至 7 章末節，即論到亞蘭軍兵有兩次來圍困以色列人：一次，是圍困先知以利沙所住的多坍城；一次，是圍困以色列的京城撒瑪利亞。只因有與神同在的以利沙，在被圍之中，也就莫名其妙的解了圍。這其中的經過，於我們在靈道中，有最要的教訓：

一、圍困多坍城（6：8~23） 多坍城在撒瑪利亞之北，約二十餘裡。約瑟曾被差至多坍去，看諸兄牧羊，並在該處被賣。

（一）被圍

1、被敵軍圍困（6：14） 亞蘭王因先知以利沙，常把他的軍機秘事洩露了，就遣派大軍，乘夜間去圍困多坍城，為要捉拿以利沙。多坍原是一個小城，何須大兵呢？反過來說，既明知以利沙之行事神奇萬端，遣派大軍又有何用呢？

2、有天軍圍繞（16~17 節） 以利沙對僕人說，與我們同在的，比與他們同在的更多，因有火車火馬護衛以利沙。正如詩篇所說，“耶和華的使者，在敬畏他的人四圍安營搭救他們”（詩 34：7）。所以大衛說，“雖有軍兵安營攻擊我，我的心也不害怕”（詩 27：3）。既有天軍四圍保護，敵軍雖多，何足畏懼呢！

（二）解圍 奇妙啊！信徒被敵包圍時，不但有神暗中差使者四面保護，其解圍之方法，亦是莫名其妙。按本處所言，可說是被圍者不被圍。先知之被圍，是不解而解；敵人竟自投網羅，陷於撒瑪利亞以色列王的手中。且不但解了暫時的圍，也是解了日後的圍。

1、在先知之眼目光明

（1）信眼光明（8~13 節） 以利沙因為有信心，即被神啟示他奧妙的事，能洞悉敵人的計謀，真如亞

蘭的臣僕所說，“將王在臥房所說的活，告訴以色列王了”（2節）。因此以色列王，預知亞蘭王的策略，照著神人所警戒，就防備未受其害，不止一、二次。

（2）靈眼光明（11~17節） 以利沙固有屬靈眼光，就能看到靈界的事；當他看見有火車火馬四面圍繞他的時候，對於亞蘭王的軍兵，當然全不在意，心中毫無所顧慮。可惜幫助他的少年人，因無此屬靈眼光，“清早起來出去，看見車馬軍兵圍困了城。僕人對神人說：‘哀哉！我主啊，我們怎樣行才好呢’”（15節）？人的靈眼不光明，在凡事上實在太可憐！如夏甲同以實瑪利被逐時，明明有水井在旁，只以眼未睜開，即徒然號哭（創21：15~16）。去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，以靈眼昏迷，雖與耶穌同行，仍不相識（路24：13~31）。馬利亞在墓旁哀哭時，以靈眼不明，“看見耶穌站在那裡，卻不知道是耶穌”（約20：13~14）。此時以利沙的靈眼光明，所以就能看明他僕人所未看見的天使天軍。

（3）慧眼光明（19~24節） 以利沙對待敵人，真是有智慧，就如：使他們眼目昏迷，帶他們到了撒瑪利亞，又為他們禱告，使他們眼目睜開，看明他們是在撒瑪利亞的城中。以色列王雖欲擊殺他們，但先知以利沙以為那是太不智慧，不如為他們擺設筵席，厚待他們，再打發他們回去。這真是看事有智慧。因為“從此，亞蘭軍不再犯以色列境了”（23節）。這不但是解了當時的圍，也是解了日後的圍。智慧的眼看事，是多明瞭呢！

2、在敵人之眼目昏迷

（1）心眼昏迷 亞蘭王及臣宰，並軍士的心眼，真是昏迷已極。他們既明明知道以利沙能洞悉他們臥房的話，且屢次在以色列王面前，破壞他們的計策；一個如此神奇莫測的先知，豈得以大軍圍困所能捉拿的呢？他們的軍兵雖多，卻不知護衛先知的天軍更多，他們的心眼真是昏迷！

（2）肉眼昏迷 亞蘭兵士，下到以利沙那裡，正在嚴嚴圍困時，“以利沙禱告耶和華說：‘求你使這些人的眼目昏迷。’耶和華就照以利沙的話，使他們的眼目昏迷”（8節）。遂不知所為。正如所多瑪城眾，團團圍住羅得的房屋時，二天使即令圍困的人，“無論老少，眼都昏迷；他們摸來摸去，總尋不著房門”（創19：11）。

綜上所言，此事令我們堪注意的，最重要者有三：（1）敵人突然的圍困——在危險情況中，不知何時就有禍患突如其來。（2）上主特別的護衛——敬畏主的人，四圍有主的使者，安營護衛。（3）先知安靜的態度——先知處此患難中的態度，是何等鎮靜寬容，以善勝惡。

二、圍困撒瑪利亞（6：24至7：20） 于6章23節言：“從此，亞蘭軍就不再犯以色列境了。”何以又言此後亞蘭王便哈達，聚集全軍來圍困撒瑪利亞呢？他們的大軍既在撒瑪利亞，受過極厚的待遇，何以不但不感恩，又上來圍困呢？在世人心中，究不知何為感恩，何為負義，便哈達前既被亞哈大大

戰敗（王上 20：1~33），故不能不存報復之心，所以統率全軍，來圍攻撒瑪利亞。

（一）被圍之難（6：24~33）

1、城眾之痛苦 今便哈達以全軍圍困以色列京城，直至城內絕糧，一無所食。一個無肉的驢頭，值八十舍客勒，——合人民幣四十元——鴿糞系污穢之物，每二升亦值五舍客勒。甚至慈母親手殺害生兒以充饑，正如摩西警告會眾，背棄上主所遇的刑罰（申 28：51~57）。當尼布甲尼撒圍攻耶路撒冷時的狀況，亦與此無異（哀 4：10）。

2、國王之驚異 以色列王聽到兩個婦人殺子為食之言，即撕裂衣服，露出麻衣。但約蘭王之悔改，恐只顯於外表，其內心究未悔改，仍是眼中無神，所以說：“我今日若容沙法的兒子以利沙的頭仍在他項上，願神重重地降罰與我！”只穿麻衣，不算悔改；痛心悔罪歸向神，才是真悔改。他若真悔改，就必不想殺以利沙了。

3、以利沙之鎮靜 當此城被敵兵圍困，生死存亡之時，以利沙卻坐在家中，長老也與他同坐。他如此安然靜坐，因知主必救其民；城中長老亦與之同坐，聆其訓誨，以靜待主的時候。

（二）解圍之易（7：1~20）

1、人所難信之神言（7：1~2） 以利沙說，須聽神言：明天此時，在撒瑪利亞城門口，一細亞細面，要賣一舍客勒銀子，二細亞大麥，也賣一舍客勒銀子。有一攬扶王的軍長說：“即便耶和華使天開了窗戶，也不能有這事。”神的救恩，是人不易相信的。

2、人所厭棄之工具（3~5 節） 當時神所借用的工具，即在城外四個長大麻瘋的人，是人所厭惡所輕看，不准住在城民中的。不料這四個被厭棄的人，竟為神所用，給以色列城眾報喜訊。或言這四個大麻瘋，諒來就是基哈西和他三個兒子。

3、人所難測的方法（6~7 節） 只有四個患大麻瘋的人，動身往亞蘭人的營盤去，因亞蘭營中，聽到許多軍馬的聲音，即大軍的聲音；就彼此說，這必是以色列人賄買赫人的諸王和埃及的諸王，來攻擊我們。所以就在黃昏的時候起來逃跑，帳棚營盤等都撤下，只顧逃命。

4、人所喜聽的佳音（9~20 節） 四個患大麻瘋的，到了亞蘭營中，吃了喝了，收藏了許多財物以後，彼此說：“我們所作的不好！今日是有好信息的日子，我們竟不作聲！若等到天亮，罪必臨到我們。來吧！我們與王家報信去。”這四個人的話，是歷代信徒以此勉勵盡本分傳道的佳題：（1）今日是有好信息之日——今日真是有大好福音信息的日子。（2）我們卻不去報信——多人貪吃貪喝搶財物不肯

趁時報信。(3)若到天亮必有罪——真的到主再來，天一亮即有罪了。(4)來吧我們到王家報信去——這四個人果然即刻動身，到城中報信，撒瑪利亞城的眾人，從此得了解脫，又過上平和的日子。我們信徒不也應該快去報信于王的家麼？

奇妙，真是奇妙！神的拯救真是人所料想不到的，不怪攙扶王的軍長不信。世上普通的人，不都是不信麼？但神的話，卻是千真萬確，到了時候必要應驗。可惜那些不信的，竟與救恩無分而死，猶如攙扶王的軍長一樣。

第十二章 主所用之三把刀（8：1 至 12：21）

當先知以利亞躲避耶洗別，藏在山洞中的時候，神命他出來，吩咐他作三件事：一件事，即到大馬色膏哈薛作亞蘭王；二件事，即膏耶戶作以色列王；三件事，要膏以利沙為先知。並且說到“將來躲避哈薛之刀的，必被耶戶所殺；躲避耶戶之刀的，必被以利沙所殺”（王上 19：15~17）這三把刀就是神對待亞哈家所用的工具。

一、以利沙的刀——先知屬靈的刀 以利沙所用的刀，自然是屬靈的，如保羅所說：“我們爭戰的兵器，本不是屬血氣的，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，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，將各樣的計謀，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。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，使他都順服基督”（林後 10：4~5）“神的道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，甚至魂與靈、骨節與骨髓，都能刺入、剖開，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”（來 4：12）。神的道，也稱為“聖靈的寶劍”（弗 6：17）。當亞哈王隨從耶洗別敬拜巴力，遠離神的時候，已有以利亞出來為真理作證，在迦密山曾殺死四百五十個巴力先知。繼有以利沙興起，他為先知與以利亞不同；因以利亞是為朝廷所逼迫，以利沙卻為朝廷所信用。平生大有能力，廣行神跡，最要者，即教授先知學員時，長衣持杖，柔和謙遜，常領門徒遊行民間，宣明律法的要義。對於君王，對於民眾，到處宣傳真理，領導人離棄偶像。以利沙這把屬靈的刀，雖極有能力，卻未能將約蘭王等心中的營壘攻破，把他們的心意奪回，領他們歸向神。

二、哈薛的刀——外敵懲罰之刀 一日哈薛，奉亞蘭王便哈達的使命，去求問以利沙。以利沙“就定睛看著哈薛，甚至使他慚愧，神人就哭了。哈薛說，我主為什麼哭？回答說：因為我知道你必苦害以色列人，用火焚燒他們的保障，用刀殺死他們的壯丁，摔死他們的嬰孩，剖開他們的孕婦……你必作亞蘭王”（8：10~13）。其後哈薛果然在拉末與以色列王約蘭，並猶大王亞哈謝交戰，就把約蘭王打傷。以後約蘭就回到耶斯列去，醫治在拉末與哈薛打仗時所受的傷（8：25~29）。再後當耶戶為王時，耶和華就割裂以色列國，使哈薛攻擊以色列的邊境，就擄掠了約旦河東二支派的地（10：22~23）。

三、耶戶的刀——無情毀滅的刀 亞哈家既不聽以利沙的教訓，為以利沙真理的刀所勝。以色列王約蘭，遂被哈薛的刀所傷；雖然受了傷，卻尚未死，所以神就興起耶戶，用他那無情的刀，剿滅亞哈家。按耶戶是以色列國第一個有為之君，竭力除去種種陋俗及拜偶像之惡風。

(一) 耶戶剿滅王室的殘忍 (9：1 至 10：36) 耶戶是騎兵的首領，曾親見以利亞斥責亞哈強奪拿伯的葡萄園，並聞以利亞如何論神要報復拿伯的血。當以色列王約蘭，在耶斯列醫病時，猶大王去看他，適遇耶戶率領馬隊到耶斯列去。那時以色列王約蘭，與猶大王亞哈謝，就套上馬車出去遇見耶戶；耶戶即用箭射死約蘭，將他的屍體拋在拿伯的葡萄園，並吩咐人追趕亞哈謝，將他刺傷而死。耶戶即到了耶斯列，進了王宮，拿殺亞哈七十個兒子，將他們的首級送到耶斯列；耶戶即將他們的首級堆成兩堆，又殺戮亞哈謝家餘存的人和亞哈的大臣密友。並起身往撒瑪利亞去，路遇四十二個自稱是亞哈謝弟兄的人，都活捉來，盡行殺戮。及至進了撒瑪利亞作了王以後，又用欺詐的方法，將一切事奉巴力的人，都關閉在巴力廟中，完全殺戮，以巴力廟為廁所。這是刑罰亞哈家領導百姓敬拜巴力的罪。

(二) 耶戶剿滅王室之賞罰

1、所得之賞 (10：30) 耶和華對耶戶說：“因你辦好我眼中看為正的事，照我的心意待亞哈家，你的子孫必接續你坐以色列的國位，直到四代。”這是耶戶因為除滅亞哈拜巴力的罪，因而得神喜悅。

2、所受之罰 耶戶雖然按照神旨剿滅亞哈家，而作了神的工具；只因他過於殘忍，顯出野蠻可惡的行事，也不能沒有相當的處分。所以再過百年以後，先知何西阿為他自己的兒子起名為耶斯列，代替耶和華發言說：“我必討耶戶家在耶斯列殺人流血的罪” (何 1：4)。

刀原是表明一種審判。亞哈家已經受了以利沙真理的裁判，表明他們敬拜巴力的強項悖逆，辜負神恩，違棄真理。亞哈家既不聽受以利沙的教訓，所以就繼續有哈薛之刀的討伐。只因亞哈家至終不悟，即又興起耶戶，用他那一把無情的刀，將亞哈家滅盡殺絕，而且奪他的國位，代替他為以色列王。所以神對於亞哈家用這三把刀，是有次序的：即先用先知真理的刀，藉此刺透他們的心靈，使他們覺悟悔改；他們既不覺悟，最後即用耶戶無情的刀，將他們殺戮淨盡。

按這三把刀，合起來也可說是以利沙的刀所顯的效力；因為以利沙所用真理的刀，是雙刃的利劍。這把雙刃的利劍：一方面是屬於恩典，為要刺透人的心靈，使人知罪悔改；一方面是屬於法律，為要定人的罪，使人受當受的處分。亞哈家聽了以利沙的教訓，既不覺悟，自不能不因刀的另一方面之效力，遭懲罰與毀滅了。

第十三章 南北二國之末運（13：1 至 23 章末）

自掃羅為王，到耶路撒冷被擄，是選民國在神權政治下之王國時代；此時代共曆 504 年。所羅門以後，分為南北二國；以北國歷代君王，無人不陷於耶羅波安敬拜偶像的罪，以致以色列國國祚甚短，僅傳 269 年，即亡於亞述。其後南國（即猶大國）複苟延殘喘 115 年，遂陷於巴比倫。至猶大人第三次被擄聖殿被毀，亦僅延長 134 年而已。試言二國敗亡之經過：

一、北國之末運

（一）君王之無道 於本書開始，已論亞哈之于亞哈謝，與約蘭的事蹟。後有耶戶，用他那無情的刀，滅盡亞哈家，即起而代之。自耶戶以後，僅有耶羅波安第二，頗具能力，屢次戰勝敵國，餘皆昏亂無道，以致國家敗亡。

- 1、約哈斯 耶戶之子（王下 10：35）。
- 2、約阿施 約哈斯之子（王下 13：13~14）。
- 3、耶羅波安第二 約阿施之子（王下 14：16）。
- 4、撒迦利雅 耶羅波安之子（王下 14：29），在位僅六個月。
- 5、沙龍 殺撒迦利亞而代之（王下 15：13~16），在位僅一個月。
- 6、米拿現 篡沙龍之位（王下 15：17~22），在位十年。
- 7、比加轄 米拿現之子（王下 15：23~26），在位二年。
- 8、比加 篡比加轄之位（王下 15：27~28），在位廿年。
- 9、何細亞 殺比加而篡其位（王下 15：30~31），在位九年，亡於亞述。

此歷代諸王，不但無一人離開耶羅波安領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，且多是悖逆不道，“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。”

(二) 先知之警告 在以色列國起始為先知的，有亞希雅與耶戶，再後有米該亞，並有最大之先知以利亞與以利沙二人先後興起，斥責並警教君王，與眾民之悖逆，領他們歸向神。當國家之末運時，亦有著名之何西阿與阿摩斯應時而出，作以色列國之瞭望人。

1、何西阿 何西阿為先知，初在耶羅波安第二時，任先知職務，約六十年之久，直至以色列國最後的王。何西阿作先知，猶如猶太國之耶利米，可謂流淚的先知。他的論說，近於哀歌，足多用現身說法，實地表演以色列國的腐敗。他言及國民如何悖逆，有如淫婦（1~3 節）；國王如何殺人流血，放縱情欲（7：3~7）；那些拜偶像的祭司，如何可憎，徒然守節，詭詐欺神（4：12~14，12：13，2）。倚靠埃及亞述，不倚靠神（5：13，7：9，1：11，8：9~10）。以法蓮人與迦南人一樣，專以世事為念（12：7~8），只有口頭的悔改（7：6）。根本說來，就是離棄神（4：1~6，8：12，14，9：1）。

2、阿摩斯 阿摩斯也是于耶羅波安第二時，起而為先知。他為先知所盡職務：（1）是盡力攻擊當時拜偶像之惡俗。——（2）亦斥責當時人的奢侈。——（3）且痛斥道德上之墮落。——（4）並指斥作士師的虐待貧民。——（5）亦言及將來大衛家室之重建。

(三) 國家之敗亡

1、敵人之擄掠 亞哈謝以後，亞述國有數次攻擊以色列國：先是普勒王的攻擊（王下 15：19），後有提革拉毗列色，來攻取以色列之夏瑣、加利利各地，並拿弗他利全地；把各地之居民，亦都擄到亞述去了（15：29）。又後有亞述王撒縵以色，來攻取以色列全地，將以色列人擄到亞述去。以色列國即從此亡國（17：1~6）。

2、擄後之情形（17：7~41） 以色列被擄以後，尚有許多餘剩未被擄去的民眾。亞述王即遷移許多異族的人，到以色列地，與以色列人雜居共處。這些外族人，原是拜偶像的，以致這些異族的人與以色列人混合；不但人種混合，宗教亦混合，此即撒瑪利亞人之由來。以斯拉、尼希米二書中，曾論撒瑪利亞人之行動。于約翰福有第 4 章，亦曾論及撒瑪利亞人。

二、南國之末運

(一) 南朝廷長的時日 南國於北國亡國後，複延長百有餘年。其所以延長的原因：首則因南國有先知與祭司，為宗教領袖；且以耶路撒冷為拜神之中心地點，更以國內歷代有賢君興起。於本書所論，猶大列王有亞哈謝、約阿施、亞瑪謝、烏西亞。約坦、亞哈斯、希西家、瑪拿西、亞門、約西亞、約哈斯、約亞敬、約亞斤、西底家諸王。其中有約沙法、約阿斯、烏西亞、約坦、希西家、約西亞等，堪稱賢君，使政治修明，敬事上主。其最要原因，乃以神已與大衛立約，必要建立他的家室，堅定他的

國位，使神殿的燈，在耶路撒冷永不熄滅。我“還留一個支派給他兒子，使我僕人大衛在我所選擇立我名的耶路撒冷城裡，在我面前長有燈光。”假若不是南國列王中，有特殊的失敗原因，南國即永不至於敗亡了。

(二) 南國敗亡的原因 南國之敗亡，先因約沙法與以色列王亞哈結親，使他兒子約蘭娶耶洗別之女，亞他利亞為後，因而把北國拜偶像的惡風傳染南國。繼因希西家父子之驕傲與兇殘：以希西家病癒，巴比倫王差使者來慰問，希西家即將殿中的金子、銀子、香料，和他武庫內的一切軍器，並所有之財寶都給使者看。“他家中和他全國之內……沒有一樣不給他們看的，”這樣不能不使他生出覬覦之心。所以以賽亞對希西家說：“你要聽耶和華的話。日子必到，凡你家裡所有的，並你列祖積蓄到如今的，都要被擄到巴比倫去，不留下一樣”(20：12~17)。更以瑪拿西行種種可憎的惡事，比先前亞摩利人所行的更惡，所以耶和華說：“我必降禍與耶路撒冷和猶大，叫一切聽見的人無不耳鳴……必擦淨耶路撒冷，如人擦盤，將盤倒扣。我必棄掉所餘剩的子民，把他們交在仇敵手中，使他們成為一切仇敵擄掠之物”(21：1~18)。再因末後的數王，皆是悖逆無道，行惡在神前。更因不聽先知的勸告，起先有彌迦，以賽亞，最後有西番亞、耶利米等，雖然先知為國家為君王，多方流淚，——耶利米稱流淚的先知——總是硬著心，不肯聽從；甚至約雅敬王將耶利米托巴錄繕寫的律法書，扔在火中焚燒。神的子民，竟如此惹神震怒，行耶和華憎惡的事，比外邦人尤甚，怎能不受責打懲治呢？巴比倫為拜偶像最盛之地，神任憑他們被擄到巴比倫，為要叫他們厭惡偶像，覺悟偶像的虛假，可以轉歸神。也是為叫聖地安息，神曾命定以色列人，當守安息日，六年耕種，第七年守安息，如此每七年，有一個安息年，每五十年有一大安息年(利 25：1~15)。猶太人民竟有五百年之久，未遵神命守安息年，即有七十個安息年未守，所以神就令土地荒涼七十年使其安息。可見神任憑巴比倫擄掠殺戮他們，實是他們咎有應得。

(三) 南國被擄的經過 按書內所載，耶路撒冷被擄，前後共有三次：第一次是在尼布甲尼撒元年，猶大王約雅敬年間。尼布甲尼撒來圍困耶路撒冷，次年城失被擄(24：1~7；耶 52：1~11)。此時但以理亦在被擄的民中。第二次在尼布甲尼撒第八年，猶大王約雅斤年間，將極多的民眾擄至巴比倫(24：8~17；耶 52：28)。第三次被擄在尼布甲尼撒十八年，猶太王西底家年間(25：8~17；耶 52：4~12，29~30)。此次將耶路撒冷城一併焚毀。在西底家面前，殺戮他的眾子，以後將他的眼睛剜出，用銅鏈鎖著他，帶到巴比倫去。如此在剜眼之先，當他面前殺戮他的眾子，以後再把眼睛刺去，這是使他眼中所見最後的一件事，就是他的眾子被殺，他眾子慘死的印象就永留在他的心目中。人所受的刑罰，再沒有比這慘痛了。可惜神的聖地，神的聖民，竟遭這樣的蹂躪，罪孽的果子，真是可怕的！

看南北二國被擄的經過，真是不堪言狀的，但其中皆是出於神的旨意。亞述與巴比倫，不過是神所用的工具，藉以懲治責打他的子民，使他們從此再不敢拜偶像，因而可以保全他們的宗教；亦不再與外邦聯婚，藉此可以保全他們的種族；否則難免與世界各族混合，今日世界上，即無猶太民族了。若無猶太民族，彌賽亞的國，將如何實現呢？奇哉！妙哉！神的美旨。

